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郵件：e-239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\_115540053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「線上或到校等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」相關訊息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5年1月22日資圖數字第11500002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5年1月22日來函影本及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2/03 文  
交換章

